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同意撤销该笔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

三、关于对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小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